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18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參、工作報告：

1、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烘焙系	彭○堤	小過 乙次	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規定全時實習。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實習單位：宏淇麵包店)
烘焙系	李○庭	小過 乙次	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規定全時實習。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原實習單位宏淇麵包店，已轉調王品集團)
烘焙系	陳○翰	小過 2 次	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規定全時實習。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原實習單位饌頌坊，已轉調王品集團)

2、1092 學期校園徵才(實習媒合)活動辦理時間為 110 年 3 月 31 日(三)。

3、國內實習單位提供今年 7 月份實習職缺如下：

實習部門	名額
餐飲外場	2425
客房部	1699
廚務部	1523
其他	635
合計	628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序號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1	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2
2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	休憩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3
3	裕賀牛觀光工廠	廚藝科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4

4	東州互聯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5
---	---------------	-----	------------

決議：

提案二：廚藝科 4A 楊○凌同學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懲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說 明：

- 一、楊生原實習單位：台北鼎泰豐；擬轉換單位：古拉爵高雄大遠百店。
- 二、楊生因對單位工作性質感到沒興趣，提請轉換單位，經委員討論，楊生狀況已難慰留，同意轉換實習單位。
- 三、楊生提出轉換單位需求後，導師兩度與學生約訪視時間，學生說詞反覆，幾度改期，致訪視破局，並在未徵詢導師及學校同意前，即已擅自向實習單位提出離開並轉換單位之事，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規範，亦引起實習單位對學校不信任感，擬以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第 9 款、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4 款辦理，記楊生大過乙次及小過乙次。
- 四、本案請導師持續輔導追蹤，並持續關懷學生狀況及後續委員需協助部分。
- 五、楊生轉換實習單位輔導表、一月份實習報告及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如會議資料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 六、本案獎懲建議表如會議資料附件 9。

決 議：

提案三：110 學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有關海外研修/實習，是否如期進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處業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18 日針對 110 學年度海外研修/實習召開討論會議。
- 二、海外研修實習方案甄選進度表，如議程附件一。
- 三、海外研修實習目的地之新冠肺炎影響分析表(2021.03.02 更新)，如議程附件二。
- 四、各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2021.03.02 更新)，如議程附件三。

五、教育部、外交部及衛福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來函及旅遊警示，如議程附件四。

六、海外研修各姊妹校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詳如議程附件五。

建議：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險峻，依照教育部來函(臺教文(三)字第 1090022856 號(109 年 2 月 19 日)、1090038993 號(109 年 3 月 13 日)、1090106721 號(109 年 7 月 29 日)及 1100024872 號(110 年 2 月 24 日))各校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相關規範、衛福部及外交部發布國際疫情分級警示，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入出國搭機染疫風險，及入境後是否可負荷居家檢疫防疫措施風險等相關公告，以評估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之必要性，在疫苗未普及施打及全球疫情仍未見緩解前，基於學生安全及健康保護的原則為優先考量。
- 二、參照衛生福利部－「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現仍將世界各國界列為第三級警告，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之紅色警戒」-不宜前往公告之考量，本處建議取消 110 學年度海外研修/實習，全數轉為國內實習。
- 三、學校政策對象應落實本校所有學位生，本處建議做法應一致，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實習作業。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0 學年度 國際處海外研修實習方案甄選進度表

辦理狀況	No.	國家	研修姊妹校	錄取人數
已辦理面試甄選	1	加拿大	漢堡學院	39
	2	義大利	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11
	3	杜拜	阿聯酋餐旅學院	17
	4	澳洲	國際旅館管理學院	9
	5	荷蘭	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5
	6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2
	7	美國	南佛羅里達大學	6
	8	日本	文京學院大學(交換生)	2
	9		山口大學(交換生)	5
	10	法國	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8
尚未辦理面試甄選	1	法國	薩維尼亞克國際旅館學校(交換生)	預計招收 2 名
	2		保羅伯居斯(交換生)	預計招收 2 名
	3	韓國	又松大學(交換生)	預計招收 4 名
	4	泰國	曼谷大學(交換生)	預計招收 2 名
	5	澳門	澳門旅遊學院(交換生)	預計招收 2 名
	6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學(交換生)	預計招收 2 名
	7	英國	伯明罕大學學院	2 位學生報名
	8	日本	純實習單位業者 (9 家實習單位)	預計至少 24 名
	9	中國大陸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預計招收 2 名
	10		南京旅遊職業學院	預計招收 2 名
	11		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	預計招收 2 名

更新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2020-2021海外研修實習目的地之新冠肺炎影響分析

附件二
更新日期：2021.03.02

NO	國家	9月7日				2021.01.05				2021.01.19				2021.02.16				2021.02.25			
		確診		死亡		確診		死亡		確診		死亡		確診		死亡		確診		死亡	
		確診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死亡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確診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死亡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確診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死亡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確診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死亡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確診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死亡人數	與前期相較新增人數
1	美國	6,144,138	288,617	186,663	5,974	19,974,413	13,830,275	345,253	158,590	23,344,423	3,370,010	389,084	43,831	27,221,607	3,877,184	477,147	88,063	27,702,074	480,467	491,894	14,747
2	加拿大	131,124	3,766	9,141	33	587,639	456,515	15,679	6,538	695,707	108,068	17,729	2,050	820,306	124,599	21,162	3,433	840,586	20,280	21,576	414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3,471	4,143	388	9	211,641	138,170	674	286	249,808	38,167	740	66	345,605	95,797	1,001	261	368,175	22,570	1,108	107
4	英國	344,168	11,412	41,549	51	2,599,793	2,255,625	74,570	33,021	3,357,365	757,572	88,590	14,020	4,027,110	669,745	116,908	28,318	4,105,679	78,569	120,365	3,457
5	法國	300,515	43,686	30,546	81	2,599,127	2,298,612	64,543	33,997	2,846,971	247,844	69,753	5,210	3,390,070	543,099	81,226	11,473	3,521,249	131,179	83,707	2,481
6	義大利	276,338	9,485	35,534	61	2,141,201	1,864,863	74,958	39,424	2,368,733	227,532	81,800	6,842	2,710,819	342,086	93,356	11,556	2,795,796	84,977	95,486	2,130
7	瑞士	43,849	2,234	1,731	7	450,075	406,226	7,049	5,318	492,787	42,712	7,930	881	538,116	45,329	8,982	1,052	545,158	7,042	9,148	166
8	荷蘭	73,790	4,227	6,232	17	813,752	739,962	11,565	5,333	906,932	93,180	12,963	1,398	1,025,787	118,855	14,793	1,830	1,051,919	26,132	15,200	407
9	澳洲	26,207	660	748	148	28,462	2,255	909	161	28,689	227	909	0	28,892	203	909	0	28,920	28	909	0
10	日本	71,419	4,155	1,357	93	240,954	169,535	3,548	2,191	322,296	81,342	4,446	898	414,472	92,176	6,912	2,466	424,507	10,035	7,417	505
11	南韓	21,177	1,478	334	11	63,244	42,067	962	628	72,340	9,096	1,249	287	83,525	11,185	1,522	273	86,992	3,467	1,557	35
12	泰國	3,444	33	58	0	7,379	3,935	64	6	12,054	4,675	70	6	24,571	12,517	80	10	25,415	844	83	3

更新日期：2021.03.02

本表內容乃依據世界各國規定隨時更新，由於各國入出境規定依據疫情狀況時有變動，本表倘有未及更新者，相關資訊仍應以各國主管機關公布為準。

編號	國家名稱/我國發布之旅遊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1	泰國		<p>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2020年3月30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72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COVID-19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10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p> <p>(3)泰國2020年9月28日通過新增核准長期居留、一般商務、觀光、技術、學者專家、外籍人士入境等類別，將依兩階段逐步開放，惟入境者仍須依規定隔離14日。</p>	
2	澳洲	除紐西蘭及若干南太國家外，澳方現無計畫另向其它特定國家之人民開放邊界。	澳洲政府為遏制COVID-19疫情，自2020年3月20日起限制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出境，並業經決議延長實施至2021年3月17日，相關管制措施如下：(1) 除澳洲公民、永久居民及其直系親屬(如法定配偶或同居伴侶、受撫養子女、法定監護人)外，原則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澳洲電子旅行簽證(ETA)暫停接受線上申請。(2) 如基於人道或急迫理由必須緊急赴澳之外籍旅客	
3	日本		繼日本政府自2020年12月28日起宣布暫停外國人新入境申請，但緊急人道、外交公務及商務目的不在此限後，再於2021年1月7日宣布首都圈緊急事態宣言，自同年1月9日起入境日本之旅客均須提交出發前72小時內之PCR陰性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接受採檢並居家檢疫14日。此措施於1月13日正式實施，相關細節仍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官網公告為準。	1月8日，日本國政府訂定了新的邊境管制措施。伴隨依據新型流感等對策特別措施法所發布之緊急事態宣言，至該宣言解除為止，所有入國者、再入國者以及歸國者，皆必須提出出境前72小時內之檢查證明，並且於入境時接受檢查。
4	韓國		<p>(1)韓國政府公布，將2021年2月1日起，擴大交流國籍的留學生(D2及D4系列簽證者)入境韓國後，隔離期間到期之前，另外辦理PCR檢測，如此請相關人士多參見。</p> <p>(2)韓國政府宣布自2020年4月1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14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自行負擔。外交部提醒國人注意相關規定。</p>	
5	義大利		<p>一、義大利2020年11月4日頒布最新防疫規定，1.宵禁時間從午夜零時提前至晚間9時，並要求居民出入公共場所強制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p> <p>二、義大利政府於2020年10月7日簽署總理令宣布延長全境緊急狀態至2021年1月31日。從英國、荷蘭、比利時、克羅埃西亞、希臘、馬爾他、西班牙及法國等地區入境旅客必須接受武漢病毒檢測，在等待檢測結果期間須居家自主隔離；至於來自歐盟以外的旅客，仍要求居家或在規定地點隔離14天。</p> <p>來自亞美尼亞、巴林、孟加拉、波士尼亞及赫茲哥維納、巴西、智利、科威特、北馬其頓、摩爾多瓦、阿曼、巴拿馬、秘魯、多明尼加、科索沃、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哥倫比亞等國家或地區者，除歐盟居民外，將禁止入境義大利。</p> <p>三、未在開放名單且未在特別受限名單上之其餘國家(含台灣)居民，倘有工作、健康、返回義國戶籍地或僑居地及就學等必要事由，可持憑有效義國簽證或居留證、「自我聲明書」併附相關佐證文件，在義國邊境「逐案」接受審查准駁，獲准入境後亦一律須居家「自主隔離」14天。</p>	<p>義大利實施全國晚間10時至隔日上午五時之宵禁及並不得跨省區間旅行之禁令。</p> <p>2021年1月16日開始義國家衛生緊急狀態延長至4月31日。</p> <p>疫情風險由低至高的「黃區」、「橙區」及「紅區」，均禁止民眾跨省區旅行，以及禁止酒吧在18時後提供打包外賣服務。</p> <p>義政府於2021年1月7日至15日在義全境實施統一管控措施：1月9日及10日實施「橙色」等級管控，其他時間為「強化版黃區」等級管控，非出於必要原因，禁止跨省區人員流動，限制拜訪親友人數。</p>
6	英國		<p>自2021年2月15日起實施所有入境旅客均須持有啟程3天檢測結果為陰性之證明，且須在入境後隔離10天，另已全面禁止英國住民以外來自紅色清單內33國之旅客入境。</p> <p>英國於2021年1月27日宣布防疫邊境管制措施：</p> <p>1.英國將繼續拒絕來自英國旅行禁令紅色清單國家的非英國住民入境。倘獲准入境之旅客，包括來自自己實施國際旅行禁令之國家者，將一體適用在旅館隔離10天之新管理措施。</p> <p>2.有意出國之民眾必須說明需要旅行之原因，運輸業者將於旅客起程前檢查其旅行原因。無法提出有效旅行原因者將須返家，否則將遭課處罰款。</p>	<p>自2月15日起，所有國際線入境旅客，不論是居家隔離或在旅館隔離，依法均須在隔離期的第2天與第8天接受進一步的PCR檢測。旅客必須在啟程前經由線上平台預約檢測，該線上平台將於2月11日上線。倘兩次入境後檢測中有一次呈現陽性結果，則須自檢測日起再隔離10天。</p> <p>2020年12月19日緊急宣布，將自12月20日零時起，將倫敦及英格蘭部分地區由目前之「第三級極高度風險警示區」調升為「第四級居家避免外出警戒區」，相關措施包括：避免非必要外出、非民生必需之商店、理髮店及健身房等室內運動娛樂場所暫停營業、禁止不同家戶成員於室內聚會〔支持泡泡(support bubble)除外〕、居住於第4級地區民眾禁止前往其他地區等。</p>

編號	國家名稱/我國發布之旅遊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7	法國		<p>法國政府為因應COVID-19疫情，自2021年1月16日起，本土全境宵禁管制時間調整自晚間6時至翌日早上6時止，總理Jean Castex嗣續於1月29日晚間召開記者會宣布，自1月31日零時起，法國將針對非歐盟國家採取邊境封鎖措施，非急迫必要者，禁止進出法國邊境；至歐盟國家間之移動，除跨境工作者外，均須提出72小時內PCR陰性檢測報告；另將續加強現行宵禁管制查察，關閉大型非食品供應性賣場，嚴格執行遠距工作措施等，以期控制並降低疫情擴散。</p>	<p>宣布自2021年2月22日起，確診者隔離天數由7日延長至10日。</p> <p>法國延長公衛緊急狀態至2021年6月1日。</p> <p>法國政府為因應COVID-19疫情，於2020年12月15日起實施宵禁（晚間18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嗣因耶誕及新年假期後確診人數升高，且法國本土出現數例英國及南非變種病毒案例，爰繼東部及南部25省陸續延長宵禁時間後，總理Jean Castex偕衛生等相關部長2021年1月14日晚間例行記者會中宣布，自同年1月16日起，法國本土全境宵禁時間調整為自晚間6時至翌日上午6時止，為期至少15日，與民眾相關之商業活動及公共場所亦須配合於晚間6時關閉，宵禁期間民眾如有政府允許外出事由（如工作、就醫、照護病弱者等），須提出政府制訂之外出聲明書以供查驗，違者處以135歐元罰款，同時並加強邊境管制，所有來自歐盟以外國家（如臺灣、英國等）之入境法國旅客，自同年1月18日起，必須提出72小時內PCR陰性檢測報告，並於入境後進行自主「隔離」7天，期滿須再次採檢陰性後始可解除。</p>
8	瑞士		<p>瑞士聯邦委員會2021年1月27日宣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月8日起，從高感染風險國家及地區經由陸路（火車、巴士或私家轎車）、坐船或搭機入境瑞士之人員（以上人員入境時另需電子填報相關資訊以利追蹤），以及所有搭乘飛機抵瑞之旅客，必須出示在啟程72小時內所作呈陰性結果之PCR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居家檢疫10天。 自2月8日起入境瑞士必須居家檢疫之期限，從10天可減至7天，前提是檢疫第7天之PCR檢測或快速抗原檢測結果為陰性。 自2月1日起，違反聯邦委員會頒定之防疫規定時，視情節輕重，將處以50至200瑞郎不等之罰款。 	<p>瑞士聯邦委員會於2021年1月6日召開特別會議並於會後宣布防疫措施包括關閉餐廳與酒吧、體育設施及文化與休閒場所。商店自晚間7時至清晨6時間，以及週日與假日必須關閉，延長實施至2021年2月底。</p>
9	荷蘭		<p>鑑於荷蘭疫情嚴峻，荷蘭政府宣布將實施更嚴格之防疫措施，其中邊境管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1年1月23日凌晨12時起，來自冰島及澳洲等9國外之旅客（包括來自我國旅客）無論入境或轉機均必須提出72小時內陰性檢測證明及啟程前4小時內所做之快篩檢驗報告。 禁止所有來自英國航班、渡輪及南非、蘇利南和大部分南美地區航班入境。 原允許申請特殊入境短期居留之相關事由，包括商務、學生、高技術移民、文化演出及遠距戀愛等，均不再適用。 	
1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自2020年6月15日起，一般旅客得於該國轉機。	<p>1阿聯酋航空公司基於防疫考量，已入境杜拜擬搭乘該航空公司班機返國者，仍需配合提交PCR檢測陰性報告。</p> <p>2. 持有效阿聯居留簽證申請返回阿聯及國際旅客入境阿國短期停留之防疫配套措施如下：（短期觀光及居留者入境阿國規定，請依據阿聯政府或阿聯酋航空公司最新公告事項辦理）</p> <p>2-1 旅客申請短期觀光簽證入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旅客（含我國籍旅客）自2020年7月7日起可獲准申請入境簽證。 出發前須填寫健康聲明書，抵達杜拜機場前必須提交COVID-19之PCR檢測報告（報告效期為96小時），遇有COVID-19徵狀者，航空公司有權拒載。倘出發地機場無法提供PCR檢測報告者，於抵達杜拜國際機場時進行檢測，遇有徵狀為呈現陰性反應者，須持續進行多次檢測。 旅客入境前須下載並註冊「COVID-19 DXB」應用程式iOS或Android，配合阿聯境內防疫規定（如配戴口罩、勤洗手以及維持2米社交距離）。 旅客行前須投保國際醫療保險，倘確診COVID-19須負擔境內檢測費用。 	
11	美國		<p>(1)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於2021年1月13日發布新聞表示，自1月26日起擴大要求所有入境美國之旅客：均須檢具航班起飛前3日內COVID-19陰性檢測【即核酸增幅檢測(NAAT)或抗原檢測(antigen test)】報告(紙本或電子影本)或已感染且康復之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旅客，航空公司必須拒絕登機</p> <p>(2)現階段尚未開放J-1visa簽證申請</p>	
12	加拿大		<p>加國2020年12月31日宣布新防疫措施，自2021年1月7日凌晨起，所有5歲以上旅客均需向航空公司人員出示登機前72小時內完成之COVID-19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得搭機入境加國；又旅客抵達加國後，仍須遵守為期14天之強制性隔離及檢疫規定。</p> <p>加拿大政府因應疫情，自2021年2月22日起緊縮入境防疫措施。航空入境：所有搭乘飛機入境加國的旅客，須於抵達機場入境時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並在14日檢疫期滿前再進行一次核酸檢測。旅客應於登機前訂妥入境後入住加國政府指定的防疫旅館3日以等待入境檢測結果，期間衍生的住宿、飲食、清潔、防疫及安全管理等費用由旅客自付。相關防疫旅館資訊已於2月18日於加國政府網站公布。</p>	

外交部及衛福部 - 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更新日期：2021.03.02

NO.	實習國家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分級標準	意涵	旅遊建議
1	美國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第一級:注意(Watch)	提醒注意	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2	英國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第二級:警報(Alert)	加強預警	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3	法國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第三級:警告(Warning)	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4	加拿大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5	瑞士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6	澳洲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7	義大利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8	荷蘭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10	日本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11	南韓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12	泰國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13	陸港澳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資料來源：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
<https://www.boca.gov.tw/sp-trwa-list-1.html>

2.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 旅遊警示專區
<https://www.mac.gov.tw/News.aspx?n=E0243AD02975213D>

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I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

提升港、澳、新加坡及泰國旅遊警告，民眾避免前往、加強防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昨(11)日表示，國際間持續新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個案，其中香港已出現無明顯感染源之社區傳播及群聚；新加坡超過一半確診病例為當地感染且出現第三波傳染，並爆發輸出他國之會議群聚感染事件；泰國亦已出現未確定感染源個案及第三波傳染，但該國卻未對來自中國旅客採取相關入境管制或檢疫措施。基於防疫安全，指揮中心今日宣布，即日起提升上述國家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其中港澳提升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新加坡提升至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泰國提升至第一級注意(Watch)，民眾應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指揮中心統計，國內目前累計 18 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另依據中國大陸疾控中心通報及各省市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布資料，中國大陸全部 31 省市區(不含港澳特別行政區)累計確診 42,638 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病例中 7,333 例重症，1,016 例死亡，疑似病例 21,675 例。

除台灣之外，國際間累計 439 例確診病例，分布於 26 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國際運輸工具(日本鑽石公主號)135 例、新加坡 45 例、香港 42 例、泰國 32 例及南韓 27 例為多；病例中 2 例死亡，分別為香港及菲律賓各 1 例。全球已有 72 國實施中國大陸旅遊限制措

施。

指揮中心將嚴密監控疫情變化，視疫情演變隨時調整旅遊建議範圍，再次呼籲民眾應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及做好咳嗽禮節。民眾自國外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機場及港口檢疫人員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返國後 14 天內如出現疑似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依指示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疾病管制署關心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許乃文
 電 話：02-7736-564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0002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本部學海系列計畫執行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學海計畫辦理目的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赴國外短期研修或實習，以拓展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機會，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爰選送學生應實際出國以達成本計畫目的。
- 二、自109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散，本部分別於109年2月19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22856號函、109年3月24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040643號函及109年7月29日臺教文（三）字第1090106721號函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審慎評估所赴國家當地疫情及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優先考量，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惟迄今全球疫情仍未見緩解，爰如各校實習及研修計畫擬赴國家因疫情因素無法接受實習或研修改採遠距線上教學者，不符合本部學海計畫補助目的，本部無法提供經費補助。
- 三、請各校務必督導選送學生俟疫情緩解後方能進行出國規劃，如選送學生未獲學校同意逕行訂購機票及支付住宿費等情形，本部將不同意補助相關經費。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祖翎
電 話：(02)7736-564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022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執行學海系列計畫期間，審慎評估所赴國家當地疫情，倘有本部補助要點規定之特殊事由，逕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各國疫情發展現況並維護選送學生健康，請各校謹慎評估學海系列計畫欲前往國家之當地疫情。倘各校因應疫情導致以下情況，擬援引本部補助要點第8點第2款2之(4)項但書規定之特殊事由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提早結束實習，且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薦送學校備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審核同意後，計畫將依學生實際實習日程補助機票與生活費（覈實報支）。
 - (二)臨時更改計畫日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薦送學校備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得由本部原核定補助款內支應。
 - (三)更改研修期間，需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並經校內審核後同意。惟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補助以一次為限，其餘生活費等項目得依學生實際研修日程補助。
 - (四)前揭疫情導致之各項特殊情形，不另行列入各校行政績效扣分。
- 二、倘有前述所列之其餘例外情形，請各校逕予報部個案審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0389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快速蔓延，請各校應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考量歐美等國家疫情日趨嚴峻，及維護我國學生健康安全，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謹慎評估國外相關交流活動之必要性，並遵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目前國外許多學校已宣布停課及避免集會群聚活動，各校應主動聯繫並確實掌握包括海外研修、實習、見習、參訪等各類學生就學及居住情形。倘確因緊急特殊需求須返國者，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措施。**
- 二、各校應依據衛福部及外交部即時發布國際疫情分級警示，謹慎評估各國疫情及入出國搭機染疫致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等風險，爰倘非必要，應暫緩目前在校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或實習，同時對尚未入境之國外交流學生，也應審慎評估該類學生入境後學校可負荷之居家檢疫宿舍等防疫措施；已入境之國外交流學生，則應確實追蹤掌握其健康管理情形。有關學海系列計畫，本部業於109年2月19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90022856號函知各校，倘因疫情之事由，須變更研修或實習期程，得依該函說明事項辦理。**
- 三、另避免疫情擴散影響並考量國外旅遊警示再升級，各校應提醒學生避免於假期(如清明掃墓節等)出國旅遊，以免受到暫緩入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管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張育菱
電 話：(02)7736617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90106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大專校院審慎評估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課堂群聚感染風險，本部前於109年3月13日業以臺教文（三）字第1090038993號函，通知各大專校院，應審慎評估各國疫情及搭機感染風險，減少或暫緩各類師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
- 二、近日國內疫情穩定，各國陸續解除國境封鎖政策，並重啟經濟活動與國際人員交流，但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旅遊警示發布資料顯示，仍將世界各國列為第三級警告，部分國家疫情仍極為嚴峻，為維護我國學生健康安全，請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及搭機染疫等風險，規劃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應遵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校應主動聯繫並確實掌握包括海外研修、實習、見習、參訪等各類學生就學及居住情形。倘確因緊急特殊需求須返國者，各校應確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落實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項措施。
 - (二)各校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即時發布國際疫情分級警示，謹慎評估各國疫情。入出國搭機染疫風險及返國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之防疫能量。
 - (三)各校請審慎評估各國當地疫情，進行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規劃，應研擬相關應變措施，以確保學生健康安全。

裝
訂
線

2021海外研修各姊妹校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

附件五
更新日期：2021.03.02

NO.	國家	研修單位	1. 簽證發放	2. 是否接 受研修生	3. 目前學校上課實施 方式		4. 課程費用 繳交期限	NOTE
					到校上課	線上教學		
1	加拿大	加拿大漢堡學院	V	V	V	V	預計6月	(1)方案期程:7月初至隔年8月底 (2)目前餐旅及觀光課程授課方式70%(線上)及30%(面對面) (3)目前廚藝及烘焙課程50%(線上)及50%(面對面) (4)2021年暑假五週課程授課方式：需等到三月加拿大校方才會決定 (5)2021年秋季課程授課方式：需等到六月加拿大校方才會決定
2	義大利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V	V	V	X	預計5月中	(1)方案期程:9月初至隔年8月初 (2)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該校為廚藝學校，實作課程會調整每班學生人數，降低學生群聚的可能性。
3	杜拜	杜拜阿聯酋餐旅學院	V	V	V	X	預計6月	(1)方案期程:9月初至隔年6月底 (2)目前杜拜學校授課方式：面對面 (3)杜拜學校安排學生於學校宿舍完成五天居家檢疫措施 (4)居家檢疫後需有陰性核酸檢測結果報告才可以進教室上課
4	澳洲	澳洲國際旅館管理學院	X	X	N/A	N/A	預計6月	(1)方案期程:7月初至隔年6月底 (2)配合澳洲政府政策，僅開放澳洲公民、永久居民及其直系親屬（如法定配偶或同居伴侶、受撫養子女、法定監護人）外，禁止所有外籍旅客入境。
5	荷蘭	荷蘭海牙旅館管理學院	V	V	X	V	預計5月	(1)方案期程:8月底至隔年6月底 (2)荷蘭學校所有課程及考試皆採線上授課方式 (3)原宵禁的禁令原限制實施至2月9日，因近期疫情嚴重後，當地政府決定再展延實施至3月15日。 (4)宵禁時間為每天的晚上九點至凌晨4:30，所有人不可外出。
6	瑞士	瑞士教育集團 (瑞士旅館管理學校)	V	V	X	V	預計6月	(1)方案期程:9月初至隔年八月底 (2)配合瑞士政府規定，瑞士學校所有課程延長至2月底皆採線上授課方式
7	英國	伯明罕大學學院	X	V	X	V	預計6月	(1)英國於2021年1月27日宣布防疫邊境管制措施： 1. 英國將繼續拒絕來自英國旅行禁令紅色清單國家的非英國住民入境。倘獲准入境之旅客，包括來自自己實施國際旅行禁令之國家者，將一體適用在旅館隔離10天之新管理措施。 (2)因應全球武漢肺炎疫情，所有入境英國旅客須於出發前48小時內上網填寫「旅客追蹤表」(passenger locator form) (https://www.gov.uk/provide-journey-contact-details-before-travel-uk)，完成後以電郵方式取得QR碼以資證明，未填寫者將面臨500英鎊罰鍰。 (3)英國學生簽證(Tier 4)要等到今年6月過後看當地疫情如何才能確定是否可以核發。 (4)目前英國姊妹校從2021年9月-2022年1月：採線上課程模式(台灣) P.S. 無法於英國本地進行6個月實習課程部分。若9月份疫情變嚴重，只能改成一年的遠距教學研修課程。
8	美國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X	V	V	V	預計6月	(1)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於2021年1月13日發布新聞表示，自1月26日起擴大要求所有入境美國之旅客：均須檢具航班起飛前3日內COVID-19陰性檢測【即核酸增幅檢測 (NAAT) 或抗原檢測 (antigen test)】報告 (紙本或電子影本) 或已感染且康復之證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證明的旅客，航空公司必須拒絕登機 (2)現階段尚未開放J-1visa簽證申請

2021海外研修各姊妹校課程實施作法彙整表

附件五
更新日期: 2021.03.02

NO.	國家	研修單位	1. 簽證發放	2. 是否接受研修生	3. 目前學校上課實施方式		4. 課程費用繳交期限	NOTE
					到校上課	線上教學		
9	法國	菲尼斯泰爾省工藝商會	X	V	N/A	N/A	預計7月	(1)目前邊境政策鎖國，不發學生簽證 (2)法國政府為因應COVID-19疫情，自2021年1月16日起，本土全境宵禁管制時間調整自晚間6時至翌日早上6時止，總理Jean Castex嗣續於1月29日晚間召開記者會宣布，自1月31日零時起，法國將針對非歐盟國家採取邊境封鎖措施，非急迫必要者，禁止進出法國邊境；至歐盟國家間之移動，除跨境工作者外，均須提出72小時內PCR陰性檢測報告 (3)從非歐洲國家入境者，目前邊境仍維持無限期封鎖並禁止入境；法國人及具法國居留身分者雖仍可入境，但須進行14天的自願性檢疫或隔離。旅客入境時會發給相關檢疫說明，可自選檢疫居所，或具有應備條件之住宿處，轉機者不在此限
10		保羅伯居斯		X	V	X	交換生，免學費	
11		薩維尼亞克國際旅館學校		N/A	N/A	N/A	交換生，免學費	
12	泰國	曼谷大學	X	X	V	X	交換生，免學費	(1)目前邊境政策鎖國，現階段不核發學生簽證 (2)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2020年3月30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72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COVID-19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10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 (3)泰國2020年9月28日通過新增核准長期居留、一般商務、觀光、技術、學者專家、外籍人士入境等類別，將依兩階段逐步開放，惟入境者仍須依規定隔離14日。
13		藝術大學		X	V	X	交換生，免學費	
14	韓國	又松大學	V	N/A	N/A	N/A	交換生，免學費	(1)韓國政府公布，將2021年2月1日起，擴大交流國籍的留學生(D2及D4系列簽證者)入境韓國後，隔離期間到期之前，另外辦理PCR檢測，如此請相關人士多參見。 (2)韓國政府宣布自2020年4月1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14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自行負擔。外交部提醒國人注意相關規定。
15	日本	山口大學	X	V	V	V	交換生，免學費	(1)目前日本鎖國至2021年3月7日 (2)下學期開始會盡可能保持學生到校上課
16		文京學院大學		V	V	V	交換生，免學費	(1)目前30%到校上課：70%線上課程 (2)其配合實習方案-POEM CAFE尚未回覆是否接收學生實習。
17	中國大陸	浙江旅遊職業學院	X	X	V	X	交換生，免學費	(1)目前未開放持中國大陸居民證申辦入台證 (2)中國大陸重視對等原則兩岸交換生要對等互換
18		南京旅遊職業學院	X	X	V	X	交換生，免學費	
19		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	X	X	V	X	交換生，免學費	
20	香港	香港理工大學	V	V	V	V	交換生，免學費	(1)出示相關到港人士在香港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其租住期為該人士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21晚。(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2)尚未確認1101學期上課方式
21	澳門	澳門旅遊學院	V	V	X	V	交換生，免學費	(1)入境前14天內曾經到過台灣，須持有7日內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入境後要接受14天指定地點的醫學觀察 (2)接受14天或21天醫學觀察人士，須分別再接受最少14天或7天自我健康管理

海外研修姊妹校校內公告防疫狀況

1. 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2021年3月2日更新)

(<https://www.usf.edu/coronavirus/returning-to-campus/concept-of-operations-phases.aspx>)

CORONAVIRUS (COVID-19) USF UPDAT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RESOURCES



CONTRIBUTE TO OUR FUTURE

USF KNOWN COVID-19 CASES

Known COVID-19 Cases - Since August 24, 2020

1230

Cases

The cases listed on this page are those known to the university since the start of the fall 2020 semester.

Prior to August 24, 2020, USF was aware of 131 student cases (124 from Tampa, 5 from St. Petersburg and 2 from Sarasota-Manatee) and 107 employee cases (98 from Tampa, 6 from St. Petersburg and 3 from Sarasota-Manatee) since the first case was reported to the university on March 18, 2020.

STUDENTS

1029

Student Cases

FACULTY/STAFF

201

Faculty/Staff Cases

Week Ending	USF Sarasota-Manatee campus	USF St. Petersburg campus	USF Tampa campus
2/28/2021	0	0	10
2/21/2021	0	0	12
2/14/2021	0	1	19
2/7/2021	0	4	41
1/31/2021	0	3	39

Week Ending	USF Sarasota-Manatee campus	USF St. Petersburg campus	USF Tampa campus
2/28/2021	0	0	2
2/21/2021	0	0	5
2/14/2021	0	0	10
2/7/2021	0	0	7
1/31/2021	1	2	8

USF will provide updates to the community when the university is informed of a positive case. However, please be aware that if a student, employee or the health department fails to disclose a positive test to the university, USF may have no way of knowing and communicating that information. Student, employee and patient confidentiality laws prevent USF from disclosing the names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tested positive for COVID-19.

Data refreshed on: 2/28/2021
[Known Cases](#) [Random Sampling](#) [Isolating on Campus](#)

As part of the process to roll out a revised dashboard on 10/23/2020, data records have been reconciled and updated to reflect known cases.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4202 E. Fowler Avenue
Tampa, FL 33620 USA

About USF

Academics

Admissions

Locations

Partner with USF

Administrative Units

Regulations & Policies

Human Resources

USF Health

USF Athletics

USF Alumni

Support USF

CORONAVIRUS (COVID-19)

USF UPDATE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RESOURCES



CONTRIBUTE TO OUR FUTURE

USF KNOWN COVID-19 CASES

The cases listed on this page are those known to the university since the start of the fall 2020 semester.

Prior to August 24, 2020, USF was aware of 131 student cases (124 from Tampa, 5 from St. Petersburg and 2 from Sarasota-Manatee) and 107 employee cases (98 from Tampa, 6 from St. Petersburg and 3 from Sarasota-Manatee) since the first case was reported to the university on March 18, 2020.

STUDENTS

866

Student Cases

Week Ending	USF Sarasota-Manatee campus	USF St. Petersburg campus	USF Tampa campus
1/31/2021	0	0	2
1/24/2021	0	3	28
1/17/2021	2	3	32
1/10/2021	3	6	78
1/3/2021	0	0	7

1027

Known COVID-19 Cases Since August 24, 2020

FACULTY/STAFF

161

Faculty/Staff Cases

Week Ending	USF Sarasota-Manatee campus	USF St. Petersburg campus	USF Tampa campus
1/31/2021	0	0	0
1/24/2021	0	0	2
1/17/2021	0	1	2
1/10/2021	1	1	23
1/3/2021	1	0	8

USF will provide updates to the community when the university is informed of a positive case. However, please be aware that if a student, employee or the health department fails to disclose a positive test to the university, USF may have no way of knowing and communicating that information. Student, employee and patient confidentiality laws prevent USF from disclosing the names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tested positive for COVID-19.

Data refreshed on: 1/26/2021

[Known Cases](#)[Random Sampling](#)[Isolating on Campus](#)

As part of the process to roll out a revised dashboard on 10/23/2020, data records have been reconciled and updated to reflect known cases.



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

4202 E. Fowler Avenue
Tampa, FL 33620 USA

[About USF](#)[Academics](#)[Admissions](#)[Locations](#)[Partner with USF](#)[Administrative Units](#)[Regulations & Policies](#)[Human Resources](#)[USF Health](#)[USF Athletics](#)[USF Alumni](#)[Support USF](#)

2. 加拿大漢堡學院 (2021年3月2日更新)

(<https://humber.ca/campus-return/covid-19-reporting-summary>)

Confirmed Cases

▲ February 1 to February 28, 2021

From	To	North Campus*	Lakeshore Campus
February 22, 2021	February 28, 2021	5	1
February 15, 2021	February 21, 2021	1	1
February 8, 2021	February 14, 2021	2	0
February 1, 2021	February 7, 2021	5	0

▲ January 4 - January 31, 2021

From	To	North Campus*	Lakeshore Campus
January 25, 2021	January 31, 2021	5	0
January 18, 2021	January 24, 2021	6	0
January 11, 2021	January 17, 2021	1	0
January 4, 2021	January 10, 2021	2	0

▲ November 30, 2020 - January 3,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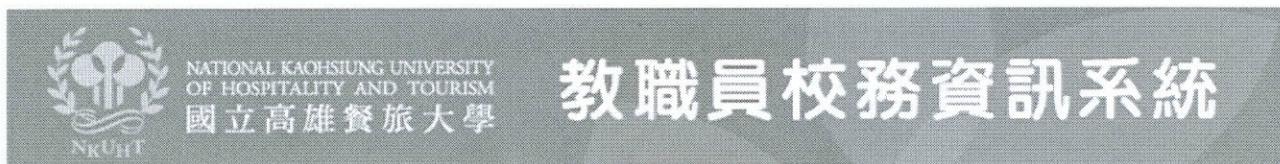
From	To	North Campus*	Lakeshore Campus
December 28, 2020	January 3, 2021	1	0
December 21, 2020	December 27, 2020	2	0
December 14, 2020	December 20, 2020	2	0
December 7, 2020	December 13, 2020	11	0
November 30, 2020	December 6, 2020	6	1

▲ November 2, 2020 - November 29, 2020

From	To	North Campus*	Lakeshore Campus
November 23	November 29	2	1
November 16	November 22	8	1
November 9	November 15	4	0
November 2	November 8	1	0

▲ October 5 - November 1, 2020

From	To	North Campus*	Lakeshore Campus
October 26	November 1	1	0
October 19	October 25	4	0
October 12	October 18	1	0
October 5	October 11	2	0



教職員校務資訊系統

[總覽](#) [公用系統](#) > [教務處資訊系統](#) > [學務處資訊系統](#) > [研發處資訊系統](#) > [登出](#)
[學務處資訊系統->學生獎懲查詢](#)

黃靜純 老師 您好~~

獎懲明細及簽核記錄查詢

學期查詢方式	獎懲單號	5092000000029	申請日期	2021/02/24
挑選獎生審核狀態	種類	懲	狀態	處理
明細	建議人	T0927 黃靜純	簽核流程進度	導師 簽核
明細	備註	送審		

獎懲明細

確認飛信：31004798之浮動額獎懲查詢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日期	獎懲依據	獎		次		地點	獎懲事由	狀態
					懲	數	獎	數			
四技烘焙三A	40716009	彭 堤	2021/02/24	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項第37款	小過	1		0	烘焙管理系	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規定進行全時實習	送審
四技烘焙三A	40716010	李 庭	2021/02/24	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項第37款	小過	1		0	烘焙管理系	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規定進行全時實習	送審
四技烘焙三A	40716011	陳 翰	2021/02/24	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2項第37款	小過	2		0	烘焙管理系	未依本校校外實習規定進行全時實習	送審

黃靜純
02/24.

烘焙管理系
主任 葉連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頂粵吉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Dy jipin Company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 288 號		
負責人	謝妙華	職 稱	人事主任
聯絡人	張喬俐	部門單位/職稱	人事部
聯絡人話 電	0989626731 / 04-2253-4688	傳 真	
E - mail	jodie@dy jipin. com. tw		
推薦事由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餐飲體系完整,制度健全,值得推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p>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30000 元（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全勤獎金 1200 元、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團保、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	---	--	--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u>何信鈞</u>	<u>餐飲管理系主任 賴顧賢</u>	<u>餐旅學院院長 劉秀慧</u> 110. 2. 22		<u>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u>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研發處陳香玉

說明：

- 一、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Lin Palace		
地 址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		
負責人	林協健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蔡家明/許倍欣	部門單位/職稱	宴會協理/人資主任
聯絡人 電話	0975-555-950/0975-555-910	傳 真	(07)586-8490
E - mail	a0975555950@gmail.com		
推薦事由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blue;">本系(進四技產專班),大三同學陳韻如同學,已在高市林 皇宮席宴(婚禮企劃)已工讀三年。因陳韻如同學的表現 深獲業者肯定,故藉由此次審批分發,開啓市校之實習合作 <small>(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small></p> <p style="font-size: medium; color: blue; margin-top: 10px;">單位備註說明如下: (附件)</p>		
說明 :	<p>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p> <p>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p> <p>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u>24500</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勞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健保、<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宿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p>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系主任		

填寫日期： 110年 1月25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裕賀牛觀光工廠)		
企業英文名稱	Yuho Beef School		
地 址	高雄市燕巢區大仁路 68 號		
負責人	洪旭慶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王思涵	部門單位/職稱	館長
聯絡人電話	07-6151601	傳 真	07-6155099
E-mail	yuhobeef@gmail.com		
推薦事由	裕賀牛觀光工廠為國內第一家也是唯一的牛肉教育觀光工廠，內部設有餐廳、加工廠、私廚、肉房等不同屬性單位，能提供本校實習生牛肉專業內外場訓練，且為本校長年產學合作之企業夥伴，值得推薦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4000 元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 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 年 1 月 20 日第 186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1 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東州互聯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IPCC Professional Contact Center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02號10樓		
負責人	許天賜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鄧銀貴	部門單位/職稱	人力資源處/處長
聯絡電話	0983864491	傳 真	02-87120033
E-mail	btuyu0224@phonecenter.com.tw		
推薦事由	東州與顯榮公司主要從事專業客服中心規劃/建置/訓練/輔導、資訊軟體系統整合。企業形象標誌 IPCC 是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Contact Center 國際專業電話客服中心。目前服務遍及台北總公司，台中分公司與高雄據點，客服人員多元化具有英語/粵語/日語等國際人才。 該公司提供本校學生的「電話客服」職缺，其相對應的職場體驗與技能相符於本系課程的後場服務模組，故由航運系透過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為新增實習機構。		

說明：

-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3、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V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4,000（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V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V 提供勞保、V 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V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V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謝金龍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主任王穎駿	張復儀		研發長陳秀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106年4月27日第157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

科 系	餐飲廚藝科	學 生	楊○凌
學 號	A0611044	實 習 單 位	鼎泰豐台北
學生校外實習 狀 況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p>1. 楊生於 2/17 日繳交實習月報告時，一切正常表示仍適應中（附件一）</p> <p>2. 楊生於 2/20 日(六)，以 LINE 訊息表示在鼎泰豐工作很無聊，不曉得工作的意義並詢問更換單位可能性，職回訊息給予鼓勵，因為實習工作皆基礎簡單重複，換單位需要經過評估討論，無正當理由換單也會需要被懲處。</p> <p>楊生立刻表示已經跟家人討論過，真的很想換單位，且能接受被懲處，被記大過沒關係可以銷過，想要換到之前打工的古拉爵餐廳，態度有點堅決且突然。</p> <p>3. 職於 2/22 日(一)早上便向科主任回報楊生情形，經討論認為楊生的理由非屬實習單位問題，且理由不算正當，可能影響實習單位對學校及科上學生印象不佳，暫不同意轉換，請他努力堅持下去，先行擇時訪視楊生了解情形，並持續輔導。</p> <p>4. 2/22(一)日晚間與楊生詢問 26 日(五)可否進行訪視順便協調了解，楊生說當日休假，後再敲定周四(25 日)，楊生一早又反覆說又調成週五休假，因為週五正逢 228 連假前夕回程車票暫訂不到，將改期於 3/2 日訪視。</p> <p>5. 2/25(四)日早上接獲鼎泰豐人資部陳小姐主動來電詢問楊生，職說明楊生狀況正處理中，整個過程還在評估，尚不及訪視因應，同時也得知楊生已經向單位提出想要 3/15 日想要離開並轉換單位之事。</p> <p>6. 職以電話聯繫楊生，嚴厲告知應經老師與單位了解工作情形再協調，在未先徵詢老師同意前，不應私下自行決定何時離開，實為任性及不成熟的表現，另外，單位人事原希望楊生能做至 3/31 日在離職，楊生也表示沒有信心。</p> <p>7. 2/25(四)數次以電話與人資陳小姐討論，楊生狀況可能已難以慰留，並立即向主任及學校單位回報。</p>		
業 者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p>1. 楊生經徵詢已向餐廳主管表明對於單位工作性質感到沒興趣，希望轉至西餐廳相關工作，目前在單位的工作表現也尚可。若楊生執意離開，也只能接受不予勉強。</p>		
導 師 輔 導 情 況 說 明	<p>1. 於接獲楊生訊息後已經盡力開導，楊生轉換單位理由牽強，主觀意識已經是寧接受懲處也要換單位強烈想法。</p> <p>2. 尚未及安排訪視、協調，也未能給導師評估緩衝時間，不聽勸阻未經同意自行協商離職時間，對於轉換單位態度一廂情願、表現任性，影響實習單位對學校觀感。</p> <p>3. 詳如上述楊生處理過程說明。</p>		

事件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志趣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單位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原單位，持續輔導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報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核，建議轉換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辦理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請說明

導師簽章：

系(科)學程主任簽章：

研發處：

楊○凌 A0611044 1月實習心得

工作內容：

鼎泰豐傳菜員，將師傅炒好的飯菜整好後，用鐵盤端送出去給外場，學習夾小菜。目前只學到這樣，再來的話就是舀酸辣湯. 製作煎餃

實習反思：

這份工作需要多一點的細心度，餐品要再次的把關，我有時候太粗心了，就會忘記細節

自我調整方法：

下次遇到一樣的事情，要再三確認，或詢問有無做錯

心得回饋：

我覺得這個工作好無聊喔，但是做的還可以啦，只是沒有甚麼動力目標在這個工作上，但是我還是會認真把這半年做完，畢竟也才半年。公司的福利真的很好，但是很多東西也很要求，一開始有點不習慣，後來就慢慢可以適應了，希望我能在台北存到錢，台北物價真的好高，而且東西也好難吃，我已經開始期待我回到高雄的日子了！

國 立 高 雄 餐 旅 大 學
校 外 實 習 學 生 轉 換 實 習 單 位 申 請 表

學生姓名：楊○凌 學號：A0611044

原實習單位：鼎泰豐小吃店 Din Tai Fung

實習期間：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茲因：工作內容與本人期望不符，故想轉換單位。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後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古拉爵 TAIWAN SKYLARK CO., LTD	G15高雄大遠百店
二		
三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楊○凌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獎懲建議表

注意事項：

- 獎懲建議已登錄，除大功、過和校外實習建議需列印本頁送會相關單位簽核後，送承辦單位讀碼後方為轉入學生資料！



5092000000236

獎懲單號	5092000000236	申請日期	2021/03/03	申請人	P0442陳琬婷
------	---------------	------	------------	-----	----------

班級	學號	姓名	獎懲日期	地點	獎懲事由	獎懲1	次數1	獎懲2	次數2	獎懲依據
五專廚藝科4A	A0611044	楊凌	2021/03/03	無	未徵詢導師及校方同意，擅自向實習單位提出離開並轉換單位之事，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規範，亦引起實習單位對學校不信任感。	大過	1	小過	1	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3項第14款

1、建議人		2、導師		3、所系科主任	
4、實習組（因實習大過加會）		5、國際處（非本籍生大過加會）		6 諮輔組（記大過加會）	
7、輔導教官利政平		7、生輔組長		8、學務長	

